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英雅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7806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928355_11307806901_1_4928355_113078069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屏東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國中數理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國中數理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12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本縣各階段特教資優教師、普通班老師、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和平國小內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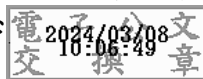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

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稱「國中數理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場次報名】。

三、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（縣屬教師）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二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「國中數理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介紹創造性問題解決方式，如目標與標準、腦力激盪、實施與回饋、選擇與評估等，使教師能掌握該技法的精隨，應用於國中數理教學，提高學生問題解決和創造力。
- 二、探討數理課程設計，能藉由良好課程設計啟發對學生的影響、以及如何以鷹架協助學生回憶學習過程，進一步提升教學效果。
- 三、透過實際的教學流程分享，熱身題、挑戰階段的呈現、學生參與的方向標準，以及如何統整學生意見，藉此分享教學心得，啟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，並進一步推動資優教育專業素養的提升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和平國小

肆、研習內容

- 一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）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階段特教資優教師、普通班老師、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，各場次名額為 30 名。
- 四、研習講師介紹：周靜芳老師，現任高雄市龍華國中數理資優班教師，曾指導學生榮獲第 19 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報名前 1 週止，依參加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	8:40~09:00	簽到	高雄市龍華國中 數理資優班教師 周靜芳老師
	9:00~12:00	國中數理資優課程 教學實務設計與實作	
	12:00~	填寫回饋單&賦歸	

伍、其他說明事項

- 一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稱「國中數理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各場次報名】。倘有疑問，請電洽資優中心歐楚翎教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- 二、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，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，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(縣屬教師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兩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填報線上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，或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